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582—2024

创建市级森林乡镇（村）评价指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4-08 发布

2024-04-28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河北可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亿、牛玉鹏、毕介宝、范玮、董彪、陈思源、刘胜国、李秋玲、高见、许向一、湛洋、陈晓明、高杰、陈向东、邓立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创建市级森林乡镇（村）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创建市级森林乡镇（村）的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创建唐山市市级森林乡镇（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37.3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GB/T 37342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DB13/T 5554 河北省创建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DB1302/T 505 古树名木管护与复壮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42、DB13/T 555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乡镇（村）

在乡镇（村）管辖范围内形成以树木和森林为主体，山水林田湖草相融共生的生态系统，且各项指标达到本标准要求的乡镇（村）。

3.2

乡镇（村）森林

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树木及其相关植被的总和。

3.3

森林健康

保持良好发育活力，抗性和稳定性高，能发挥应有生态服务功能的森林。

[来源：DB13/T 5554-2022，3.3]

3.4

生态文化

通过合理利用和保护生态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意识、道德、行为的总和。

[来源：DB13/T 5554-2022，3.4]

3.5

乡土树种

本地区天然分布的树种和没有生态入侵的归化树种。

[来源：GB/T 37342-2019，3.3]

3.6

森林网络

各类森林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道路、水系、农田林网等各类生态廊道相互连接，形成片、带、网相结合的森林生态系统。

[来源：GB/T 37342-2019，3.4]

3.7

林荫道路

树冠覆盖率达 30%以上的道路。

[来源：GB/T 37342-2019，3.6]

3.8

受损弃置地

因生产活动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自然地形和植被受到破坏，且已废弃的宕口、露天开采用地、窑坑、塌陷地等。

[来源：GB/T 37342-2019，3.7]

4 评价指标

4.1 概述

基于市级森林乡镇（村）的内涵和评价指标的构建理念，建立市级森林乡镇（村）二级评价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27 个。随着乡镇（村）经济社会发展，二级指标可适当调整。

4.2 指标

一级指标指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和组织管理。

5 评价内容

市级森林乡镇（村）评价指标内容见表1。

表 1 市级森林乡镇（村）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森林乡镇	森林乡村
森林网络	林木绿化率	山区、丘陵范围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35%，平原范围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30%，沿海范围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20%。林木绿化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表1 市级森林乡镇（村）评价内容（第2页/共3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森林乡镇	森林乡村
森林网络	乡镇所在地规划区范围内绿化覆盖率	乡镇所在地规划区范围内绿化覆盖率高出全市平均绿化覆盖率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
	村内绿化覆盖率	—	村内绿化覆盖率达 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庭院绿化户数比例达到 40%以上。
	林荫道路率	乡镇区域内乡级道路林荫道路率达 50%以上。林荫道路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村内道路林荫道路率达 50%以上，村外连村路绿化率 80%以上。道路整洁且绿化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道路绿化	乡镇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全部完成绿化带绿化任务；其他道路适宜绿化地段绿化率达到 85%以上。道路绿化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
	环村林	—	在村庄四周营造护村林带或片林。
	村内隙地绿化	—	村内废弃宅基地、宅院房前屋后、坑塘四周等隙地绿化率达 85%以上。
	水岸绿化	区域范围内，对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生态防护林，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 以上。水岸绿化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农田林网	按照 GB/T 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农田林网化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到 70%以上。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
森林健康	树种多样性	乡镇森林树种多样，常绿与落叶、绿叶与彩叶树种合理配置，乔灌木相结合，森林景观丰富，景观效果好。沿海地区乡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单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5%，其他地区乡镇政府驻地及周边不超过 20%。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比例为 1.5~2 倍，落叶乔木与常绿乔木比例为 5~6 倍。	村庄森林树种多样，常绿与落叶、绿叶与彩叶树种合理配置，乔灌木相结合，森林景观丰富，景观效果好，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比例为 1.5~2 倍，落叶乔木与常绿乔木比例为 5~6 倍。
	乡土树种使用率	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以上。乡土树种使用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苗木使用	苗木使用优良品种和壮苗，跨地区调运应具备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产地标签；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表1 市级森林乡镇（村）评价内容（第3页/共3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森林乡镇	森林乡村
森林健康	生态养护	各类裸露土地覆盖措施到位，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乡镇区域内绿地有机覆盖率达60%以上。绿地有机覆盖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A方法计算。	各类裸露土地覆盖措施到位，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河（溪）流、库塘等水体保护良好，水质清洁无污染。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6%以上。	
	森林灾害防控	有效防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近五年内无重大森林火灾和森林森林病虫害发生。	
	资源保护	乡镇（村）绿化有专人管护，森林、绿地等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公共事件。	
生态福利	生态休闲场所	建有公共绿地、游园等生态休闲场所2000 m ² 以上，并向本地居民免费开放。	建有公共绿地、游园等生态休闲场所1处。
	绿道网络	乡镇建有绿道网络，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0.4 km以上。	—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发展林果采摘、林下经济、森林人家、乡村民宿等绿色生态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生态文化	生态科普教育	在公共绿地、游园和乡镇街道等公众集中活动区，设置科普知识、科普法制宣传等生态科普设施。	
	生态宣传活动	开展森林乡镇（村）主题宣传，每年举办生态宣传活动1次以上。	
	古树名木	按照DB1302/T 505要求进行古树名木管护，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公众态度	公众有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对森林乡镇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均在80%以上。广泛开展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绿化活动，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义务植树尽责率90%以上。	乡村绿化氛围良好，村民有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对森林乡村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均在90%以上。
组织管理	编制实施方案	编制森林乡镇（村）建设实施方案，经市级森林乡镇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批准并实施。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乡镇、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
指标计算方法

A.1 林木绿化率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林地面积、灌木林面积、农田林网面积、四旁植树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A.2 绿化覆盖率

区域内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占区域内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A.3 林荫道路率

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里程占总里程的百分比。

A.4 道路绿化率

已绿化道路长度占适宜绿化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

A.5 水岸绿化率

已绿化水岸长度占适宜绿化水岸总长度的百分比。

A.6 农田林网化率

已建农田林网的农田面积占适宜建设林网农田总面积的百分比。

A.7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面积占受损弃置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A.8 乡土树种使用率

区域内造林绿化使用乡土树种的绿化树种数量占总绿化树种数量的百分比。

A.9 绿地有机覆盖率

林下植被面积和有机绿地有机覆盖覆盖面积之和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A.10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含各种尽责方式折算）占区域内应参加义务植树总人数的百分比。
